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更換監事

經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工會委員會召開的職工代表團(組)長會議選舉，自2011年7月13日起魯文武先生(「魯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11年7月13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換屆之日止。丁迎東先生(「丁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自2011年7月13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對丁迎東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魯文武先生

魯文武先生，中國籍，47歲，本公司監事；1982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濰坊柴油機廠615廠副廠長、人力資源部副部長，本公司615廠廠長、一號工廠廠長、製造部部長等職務；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兼企業文化部部長；政工師，有豐富的生產製造管理、企業文化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述者外，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任職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

魯先生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其董事和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魯先生不會因為擔任本公司監事而領取任何薪酬。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2011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